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樓之1、4樓之
1、5樓之1、3、4、5、19、20、21樓及
36號1、3、4、5、19、20、21樓
電話：(02)87587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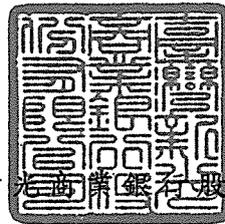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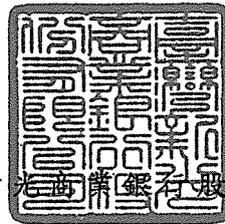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5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6~75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76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80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0~109		三四~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9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9、111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10		四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0、112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110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新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增 昌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金額為 501,314,983 仟元，佔資產比率 64%，該貼現及放款 105 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為 560,755 仟元，佔淨收益比率 4%。由於貼現及放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2)及五(一)與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 (2)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 (3)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2.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八(一)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 12,184,158 仟元，佔利息收入總額比率 80%，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電腦系統於月底逐筆逐戶依照各授信案件之條件計算當月貼現及放款之利息，由於該利息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主要係由系統運算，綜上所述，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二八(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無重大差異。

3.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四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之金額計 31,918,463 仟元，金額係屬重大。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債券投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若為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則直接使用該等可觀察輸入值，若非為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而需加以調整，因該等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綜上所述，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1)、八及三四(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關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對運用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評估其合理性。
- (3) 自臺灣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金融商品選樣進行重新計算，與管理階層評價結果比較，評估是否存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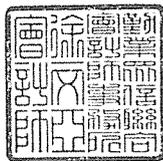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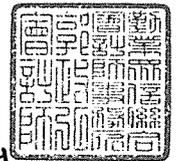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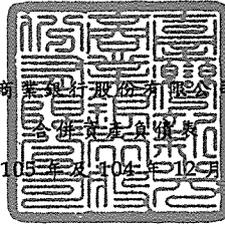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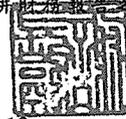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903,230	2	\$ 19,484,651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80,861,581	10	145,365,213	1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一)	51,787,739	7	32,922,052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九、十及三一)	17,304,780	2	17,830,248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4,102	-	4,17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一)	501,314,983	64	479,668,464	6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5,388,028	6	31,042,580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46,298,488	6	26,293,178	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十三)	11,726,137	1	15,782,890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373,784	1	6,735,982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216,411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453,429	-	1,381,99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547,179	-	602,26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u>4,200,544</u>	<u>1</u>	<u>11,273,463</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782,380,415</u>	<u>100</u>	<u>\$ 788,387,15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	\$ 2,685,360	-	\$ 7,644,855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三一)	4,958,593	1	13,009,492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00,000	-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10,216,151	1	10,607,22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874,751	-	1,266,04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二及三一)	686,883,032	88	679,592,964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三)	20,000,000	3	23,5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四)	4,423,338	1	4,153,612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五)	499,492	-	1,172,45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383,900	-	382,5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	<u>758,486</u>	<u>-</u>	<u>1,279,454</u>	<u>-</u>		
20000	負債總計	<u>733,183,103</u>	<u>94</u>	<u>742,608,627</u>	<u>94</u>		
	權益(附註二七)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34,354,025	4	31,525,348	4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865,379	-	865,379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5,416	-	5,41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761,385	1	6,251,45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	60,50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644,873	1	6,011,047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132	-	167,436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352,594</u>	<u>-</u>	<u>891,935</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49,197,312</u>	<u>6</u>	<u>45,778,524</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2,380,415</u>	<u>100</u>	<u>\$ 788,387,1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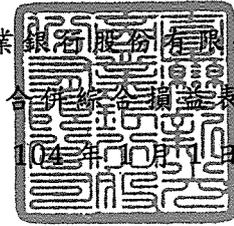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二八及三一)	\$15,278,641	103	\$16,068,284	104	(5)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一)	(4,590,177)	(31)	(5,703,865)	(37)	(20)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0,688,464</u>	<u>72</u>	<u>10,364,419</u>	<u>67</u>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二八及三一)	3,232,632	22	3,116,651	20	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二八)	259,940	2	1,273,951	8	(8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二八)	377,618	3	299,645	2	26
49600	兌換淨益 (附註四)	95,952	1	97,499	1	(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十八)	-	-	1,961	-	(100)
49863	財產交易淨收益	16,064	-	359	-	4,375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78,594</u>	<u>-</u>	<u>269,322</u>	<u>2</u>	(71)
4xxxx	淨收益	<u>14,749,264</u>	<u>100</u>	<u>15,423,807</u>	<u>100</u>	(4)
58200	呆帳費用 (附註四、十及二五)	(1,263,468)	(8)	(1,725,653)	(11)	(2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4,313,861)	(29)	(4,161,179)	(27)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437,170)	(3)	(436,978)	(3)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一)	(3,228,774)	(22)	(3,177,162)	(20)	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7,979,805)	(54)	(7,775,319)	(5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505,991	38	\$ 5,922,835	39	(7)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875,676)	(6)	(889,735)	(6)	(2)
64000	本期淨利	<u>4,630,315</u>	<u>32</u>	<u>5,033,100</u>	<u>33</u>	(8)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五)	(190,218)	(1)	(234,329)	(1)	(1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九)	32,336	-	39,836	-	(1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04)	-	81,509	-	(118)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539,341)	(4)	23,749	-	(2,37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1,527)	(5)	(89,235)	(1)	69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18,788</u>	<u>27</u>	<u>\$ 4,943,865</u>	<u>32</u>	(21)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4,630,315	32	\$ 5,033,100	33	(8)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100		<u>\$ 4,630,315</u>	<u>32</u>	<u>\$ 5,033,100</u>	<u>33</u>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3,918,788	27	\$ 4,943,865	32	(21)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300		<u>\$ 3,918,788</u>	<u>27</u>	<u>\$ 4,943,865</u>	<u>32</u>	(21)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0	基 本	<u>\$ 1.35</u>		<u>\$ 1.47</u>		
67700	稀 釋	<u>\$ 1.35</u>		<u>\$ 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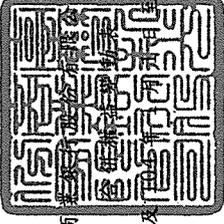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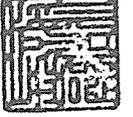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之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540,770	\$ 865,379	\$ 5,416	\$ 4,703,659	\$ 60,508	\$ 6,204,814	\$ 85,927	\$ 868,186	\$ 41,334,659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47,796	-	(1,547,796)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00,000)	-	-	-	-	(500,000)
B9	現金股利	2,984,578	-	-	-	-	(2,984,578)	-	-	-	-	-
D1	股票股利	-	-	-	-	-	5,033,100	-	-	-	-	5,033,100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4,493)	81,509	23,749	(89,235)	-	-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38,607	81,509	23,749	4,943,865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1,525,348	865,379	5,416	6,251,455	60,508	6,011,047	167,436	891,935	45,778,524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09,930	-	(1,509,930)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00,000)	-	-	-	-	(500,000)
B9	現金股利	2,828,677	-	-	-	-	(2,828,677)	-	-	-	-	-
D1	股票股利	-	-	-	-	-	4,630,315	-	-	-	-	4,630,315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882)	(14,304)	(539,341)	(711,527)	-	-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72,433	(14,304)	(539,341)	3,918,788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4,354,025	\$ 865,379	\$ 5,416	\$ 7,761,385	\$ 60,508	\$ 5,644,873	\$ 153,132	\$ 352,594	\$ 49,197,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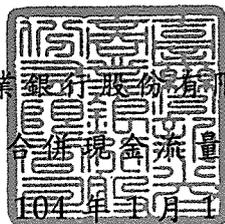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505,991	\$ 5,922,8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263,468	1,725,6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59,940)	(1,273,951)
A20900	利息費用	4,590,177	5,703,865
A21200	利息收入	(15,278,641)	(16,068,284)
A21300	股利收入	(157,948)	(221,611)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243,024)	(224,938)
A20100	折舊費用	335,958	312,910
A20200	攤銷費用	101,212	124,0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損 失)	446	(35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6,510)	-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	691
A22100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	(1,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1,381	(407,625)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713,623)	(3,059,528)
A41150	應收款項	44,609	7,011,020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2,204,634)	(5,464,307)
A41990	其他資產	(97,553)	(32,599)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959,495)	(6,687,501)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943,023)	1,022,425
A42150	應付款項	(324,501)	(7,085,014)
A42160	存款及匯款	7,290,068	35,913,42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48,755)	4,181
A42990	其他負債	(593,450)	(161,9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52,487,787)	17,051,4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36,117	16,355,2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86,742	\$ 92,8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56,750)	(5,751,00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78,101)	(225,0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899,779)	27,523,4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18,474)	(4,106,14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64,379	17,601,447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174,092)	(4,213,968)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0,761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542,88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443,579)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4,258,812	2,672,08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5,19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3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32,594)	(260,0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387)	(38,3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459	85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8,603	-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1,2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29,1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70,47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20,257)	(2,453,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6,500,000)	-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5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482	9,536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69,726	-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443,2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0)	(5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7,792)	(933,7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614,156</u>	<u>(\$ 339,1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9,063,672)	23,796,7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894,273</u>	<u>124,097,498</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830,601</u>	<u>\$ 147,894,2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903,230</u>	<u>\$ 19,484,651</u>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63,927,371</u>	<u>128,409,622</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830,601</u>	<u>\$ 147,894,2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86 年 1 月 5 日、87 年 1 月 1 日、90 年 8 月 31 日及 90 年 9 月 14 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 9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並於 94 年 10 月 3 日完成股份轉換。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4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存續公司，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普通股 1 股，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94 年 12 月 26 日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6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

理之業務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臺灣公開發行，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正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

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皆採會計日交易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

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以及政府公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當期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以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其他，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當期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對具控制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五) 租賃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僅係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份：

合併公司對個人歸戶後總餘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含）以上及企業歸戶後總餘額達 5 千萬（含）以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有

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擔保品性質、個案特性及處分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份：

合併公司針對未達上述歸戶金額、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及應收款以及經上述個別減損評估後無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62,109	\$ 5,342,937
待交換票據	3,241,394	1,548,233
存放銀行同業	<u>6,099,727</u>	<u>12,593,481</u>
	<u>\$ 14,903,230</u>	<u>\$ 19,484,65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03,230	\$ 19,484,65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63,927,371</u>	<u>128,409,622</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8,830,601</u>	<u>\$ 147,894,273</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8,556,673	\$ 20,302,60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6,934,210	16,955,591
金資中心清算戶	800,539	1,000,415
外匯存款準備金	159,372	99,198
央行定存單	32,700,000	103,8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u>1,710,787</u>	<u>3,207,402</u>
	<u>\$ 80,861,581</u>	<u>\$ 145,365,213</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131,502	\$ 348,932
可轉讓定期存單	37,009,270	4,801,155
商業本票	9,426,830	14,099,030
匯率選擇權	3,164,888	10,859,136
商品選擇權	82	-
商品價格交換	36,747	172,058
外匯換匯合約	310,899	879,059
遠期外匯合約	1,124,735	834,6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146,200	\$ 132,425
換匯換利合約	1,419	4,079
權益交換合約	<u>199,362</u>	<u>198,385</u>
	<u>\$ 51,551,934</u>	<u>\$ 32,328,905</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u>\$ 235,805</u>	<u>\$ 593,14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匯率選擇權	\$ 3,202,418	\$ 10,919,002
商品選擇權	112	-
商品價格交換	36,860	173,222
外匯換匯合約	1,105,823	1,391,828
遠期外匯合約	266,325	190,538
利率交換合約	146,267	132,434
換匯換利合約	1,426	4,083
權益交換合約	<u>199,362</u>	<u>198,385</u>
	<u>\$ 4,958,593</u>	<u>\$ 13,009,49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68,441,562	\$ 110,041,781
匯率選擇權	56,788,205	393,216,538
遠期外匯合約	60,950,822	60,199,358
利率交換合約	4,103,770	4,207,548
換匯換利合約	247,257	282,120
商品選擇權	14,280	-
商品價格交換合約	427,296	956,533
權益交換合約	1,604,559	1,303,133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954,954	\$ 10,182,08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084,257	3,637,387
應收承兌票款	946,431	1,170,568
應收利息	1,647,563	1,359,613
應收票據	4,049	6,350
其他應收款	<u>5,009,914</u>	<u>2,143,529</u>
	18,647,168	18,499,530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u>1,342,388</u>)	(<u>669,282</u>)
	<u>\$ 17,304,780</u>	<u>\$ 17,830,248</u>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846,373	\$ 2,422,134
應收帳款融資	284,973	193,201
短期放款	107,563,399	101,194,125
中期放款	170,100,375	175,272,971
長期放款	227,708,273	206,507,006
催收款	<u>971,653</u>	<u>369,517</u>
	507,475,046	485,958,954
折溢價	207,414	227,705
減：備抵呆帳	(<u>6,367,477</u>)	(<u>6,518,195</u>)
	<u>\$ 501,314,983</u>	<u>\$ 479,668,464</u>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971,653 仟元及 369,517 仟元。

(二)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639,053	\$ 586,558	\$ 1,511,979	\$ 888,090
	組合評估減損	2,033,295	699,704	3,044,918	517,57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02,802,698	646,661	92,552,498	44,032
合	計	507,475,046	1,932,923	97,109,395	1,449,696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222,726	\$ 595,874	\$ 413,978	\$ 261,504
	組合評估減損	1,277,534	600,274	901,578	411,857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82,458,694	707,551	165,919,125	42,930
合 計		485,958,954	1,903,699	167,234,681	716,291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低於按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另自 103 年 12 月始需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分別增提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特徵總額均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

(三)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6,518,195	\$ 783,964	\$ 7,302,159
本期提列	560,755	717,117	1,277,872
沖銷不良呆帳	(1,355,863)	(92,394)	(1,448,257)
收回轉銷呆帳	647,030	125,485	772,515
匯兌影響數	(2,640)	(19,261)	(21,901)
期末餘額	<u>\$ 6,367,477</u>	<u>\$ 1,514,911</u>	<u>\$ 7,882,388</u>

	104年度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6,047,564	\$ 260,491	\$ 6,308,055
本期提列	1,049,554	502,309	1,551,863
沖銷不良呆帳	(999,137)	(124,734)	(1,123,871)
收回轉銷呆帳	392,298	141,999	534,297
匯兌影響數	27,916	3,899	31,815
期末餘額	<u>\$ 6,518,195</u>	<u>\$ 783,964</u>	<u>\$ 7,302,159</u>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0,786,851	\$ 10,553,088
國外債券	21,739,733	16,449,434
公司債	1,105,633	1,408,636
不動產受益基金	1,632,281	2,391,927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3,530	239,495
	<u>\$ 45,388,028</u>	<u>\$ 31,042,580</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355,664	\$ 255,996
澳 幣	218,920	137,925
人 民 幣	674,481	567,576
南 非 幣	861,711	844,449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5,725,654	\$ 16,084,147
國外債券	6,138,623	2,698,162
公司債	24,434,211	7,510,869
	<u>\$ 46,298,488</u>	<u>\$ 26,293,178</u>

(一) 持有至到期日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142,488	\$ 81,599
南 非 幣	650,000	-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 投資	\$ 11,544,379	\$ 15,618,3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403	164,493
其他催收款－淨額	17,355	-
	<u>\$ 11,726,137</u>	<u>\$ 15,782,890</u>

(一)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u>\$ 11,544,379</u>	<u>\$ 15,618,397</u>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357,644	\$ 461,375
澳 幣	-	15,000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63,026	\$ 163,02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377	1,467
	<u>\$ 164,403</u>	<u>\$ 164,49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89,878	\$ 114,68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172,523)	(114,682)
	<u>\$ 17,355</u>	<u>\$ -</u>

十四、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新光銀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五、不 動 產 及 設 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3,503,390	\$ 4,372,288
建築物	1,088,933	1,529,982
資訊設備	303,653	355,3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90	5,772
什項設備	340,467	375,05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32,751</u>	<u>97,494</u>
	<u>\$ 5,373,784</u>	<u>\$ 6,735,982</u>

成本	105年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期初餘額	\$ 4,372,288	\$ 2,447,446	\$ 1,361,502	\$ 9,507	\$ 730,496	\$ 97,494	\$ 9,018,733	
本期增加	-	-	75,633	-	97,605	159,356	332,594	
本期減少	-	(4,899)	(71,820)	(3,410)	(25,653)	-	(105,782)	
重分類	(868,898)	(618,105)	14,835	-	11,909	(124,069)	(1,584,328)	
匯率影響數	-	-	(188)	-	(12)	(30)	(230)	
期末餘額	<u>3,503,390</u>	<u>1,824,442</u>	<u>1,379,962</u>	<u>6,097</u>	<u>814,345</u>	<u>132,751</u>	<u>7,660,98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17,464	1,006,107	3,735	355,445	-	2,287,751	
本期增加	-	37,412	142,141	1,182	141,192	-	321,927	
本期減少	-	(4,899)	(71,814)	(3,410)	(22,754)	-	(102,877)	
重分類	-	(214,468)	-	-	-	-	(214,468)	
匯率影響數	-	-	(125)	-	(5)	-	(130)	
期末餘額	-	<u>735,509</u>	<u>1,076,309</u>	<u>1,507</u>	<u>473,878</u>	-	<u>2,287,203</u>	
期末淨額	<u>\$ 3,503,390</u>	<u>\$ 1,088,933</u>	<u>\$ 303,653</u>	<u>\$ 4,590</u>	<u>\$ 340,467</u>	<u>\$ 132,751</u>	<u>\$ 5,373,784</u>	

成 本	10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72,288	\$ 2,451,966	\$ 1,320,392	\$ 7,254	\$ 433,248	\$ 175,756	\$ 8,760,904
本期增加	-	-	80,847	5,500	109,149	64,513	260,009
本期減少	-	(4,520)	(60,596)	(3,247)	(45,765)	-	(114,128)
重分類	-	-	20,547	-	233,848	(142,828)	111,567
匯率影響數	-	-	312	-	16	53	381
期末餘額	<u>4,372,288</u>	<u>2,447,446</u>	<u>1,361,502</u>	<u>9,507</u>	<u>730,496</u>	<u>97,494</u>	<u>9,018,73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70,094	931,574	6,134	138,860	-	1,946,662
本期增加	-	51,890	134,888	701	125,431	-	312,910
本期減少	-	(4,520)	(60,574)	(3,100)	(45,439)	-	(113,633)
重分類	-	-	-	-	136,587	-	136,587
匯率影響數	-	-	219	-	6	-	225
期末餘額	-	<u>917,464</u>	<u>1,006,107</u>	<u>3,735</u>	<u>355,445</u>	-	<u>2,282,751</u>
期末淨額	<u>\$4,372,288</u>	<u>\$1,529,982</u>	<u>\$ 355,395</u>	<u>\$ 5,772</u>	<u>\$ 375,051</u>	<u>\$ 97,494</u>	<u>\$6,735,982</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40至55年
裝修工程	2至10年
資訊設備	2至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5年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將土地、房屋及建築依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5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42,093)	-	(42,093)
重分類	<u>868,898</u>	<u>618,105</u>	<u>1,487,003</u>
期末餘額	<u>826,805</u>	<u>618,105</u>	<u>1,444,91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本期增加	-	14,031	14,031
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	<u>214,468</u>	<u>214,468</u>
期末餘額	-	<u>228,499</u>	<u>228,499</u>
期末淨額	<u>\$ 826,805</u>	<u>\$ 389,606</u>	<u>\$ 1,216,411</u>

104 年度：無。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40至55年
裝修工程	2至10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646,030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

十七、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譽	\$ 1,243,924	\$ 1,243,924
電腦軟體	<u>209,505</u>	<u>138,070</u>
	<u>\$ 1,453,429</u>	<u>\$ 1,381,994</u>

(一) 商譽係將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列為商譽；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38,070	\$ 198,652
本期增加	75,387	38,314
本期攤銷	(101,212)	(124,068)
重分類	97,325	25,020
匯率影響數	(<u>65</u>)	<u>152</u>
期末餘額	<u>\$ 209,505</u>	<u>\$ 138,070</u>

十八、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950,062	\$ 11,120,534
預付款項	250,482	152,929
承受擔保品一淨額	-	-
	<u>\$ 4,200,544</u>	<u>\$ 11,273,463</u>

(一) 合併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承作金融商品之保證金3,532,583仟元及10,683,026仟元。

(二)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11,790	\$ 111,790
房屋及建築	992	9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2,782)	(112,782)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61 仟元。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186,471	\$ 7,116,424
中華郵政轉存款	481,941	483,953
銀行同業存款	16,948	44,478
	<u>\$ 2,685,360</u>	<u>\$ 7,644,855</u>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條件之政府債券為 500,000 仟元，利率為 0.43%，期後約定買回價款為 500,100 仟元。

二一、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 2,083,960	\$ 3,650,393
應付待交換票據	3,241,394	1,548,233
承兌匯票	946,431	1,137,502
應付利息	673,255	739,828
應付費用	1,755,046	1,672,127
應付代收款	328,862	235,070
應付信託基金款	97,452	27,625
應付帳款	437,906	793,822
其他應付款	651,845	802,625
	<u>\$ 10,216,151</u>	<u>\$ 10,607,225</u>

二二、存款及匯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儲蓄存款	\$332,185,905	\$318,663,595
定期存款	220,711,948	220,500,502
可轉讓定存單	9,105,200	1,577,400
活期存款	117,016,831	131,829,231
支票存款	7,771,774	6,938,162
應解匯款	91,374	84,074
	<u>\$686,883,032</u>	<u>\$679,592,964</u>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次順位金融債券	<u>\$20,000,000</u>	<u>\$23,500,000</u>

(一)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5 年 9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及 27 日發行 95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及 27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3 日及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8 年 7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09800314350 號函核准，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9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十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十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 7 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八)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九)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四、其他金融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一定期存款	<u>\$ 4,423,338</u>	<u>\$ 4,153,612</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結構型商品本金一定期存款主要係發行「雙元貨幣」、「外幣計價利率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股權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匯率型組合式商品」及「外幣計價利率 + 匯率型組合式商品」之定期存款，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二五、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 324,745	\$ 983,282
保證責任準備	<u>174,747</u>	<u>189,176</u>
	<u>\$ 499,492</u>	<u>\$ 1,172,458</u>

(一)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40,625	\$ 1,606,0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15,880)	(622,750)
提撥短絀	324,745	983,2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4,745</u>	<u>\$ 983,2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1,435,830</u>	<u>(\$ 691,057)</u>	<u>\$ 744,7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643	-	24,643
前期服務成本	1,338	-	1,338
利息費用(收入)	23,338	(11,445)	11,893
認列於損益	<u>49,319</u>	<u>(11,445)</u>	<u>37,8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14	1,21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79,119	-	79,1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41,396	-	41,39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2,600</u>	<u>-</u>	<u>112,6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3,115</u>	<u>1,214</u>	<u>234,329</u>
雇主提撥	-	(33,694)	(33,694)
福利支付	<u>(112,232)</u>	<u>112,232</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606,032</u>	<u>(622,750)</u>	<u>983,28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576	-	24,576
前期服務成本	913	-	913
利息費用(收入)	20,101	(13,127)	6,974
認列於損益	<u>45,590</u>	<u>(13,127)</u>	<u>32,4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434)	(11,4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71,044	-	71,04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 17,822	\$ -	\$ 17,8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2,786</u>	<u>-</u>	<u>112,7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1,652</u>	<u>(11,434)</u>	<u>190,218</u>
雇主提撥	-	(881,218)	(881,218)
福利支付	<u>(112,649)</u>	<u>112,649</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0,625</u>	<u>(\$ 1,415,880)</u>	<u>\$ 324,74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 現 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u>105 年度</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13%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25%	2.2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1.38%	3.25%
<u>104 年度</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25%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38%	2.2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1.88%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 78,827</u>)	(<u>\$ 63,538</u>)
減少 0.5%	<u>\$ 84,866</u>	<u>\$ 68,07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81,066</u>	<u>\$ 64,544</u>
減少 0.5%	(<u>\$ 76,069</u>)	(<u>\$ 60,84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7,027</u>	<u>\$ 37,87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8 年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89,176	\$ 15,342
本期（迴轉）提存	(14,404)	173,790
匯 差	(25)	44
期末餘額	<u>\$ 174,747</u>	<u>\$ 189,176</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二六、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617,850	\$ 1,211,300
存入保證金	<u>140,636</u>	<u>68,154</u>
	<u>\$ 758,486</u>	<u>\$ 1,279,454</u>

二七、權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本	\$ 34,354,025	\$ 31,525,348
資本公積	870,795	870,795
保留盈餘	13,466,766	12,323,010
其他權益項目	<u>505,726</u>	<u>1,059,371</u>
	<u>\$ 49,197,312</u>	<u>\$ 45,778,524</u>

(一) 股本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28,540,770 仟元，分為 2,854,07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0 月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984,578 仟元，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1,525,348 仟元，分為 3,152,5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05 年 7 月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828,677 仟元，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4,354,025 仟元，分為 3,435,40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865,379	\$ 865,379
其他資本公積	<u>5,416</u>	<u>5,416</u>
	<u>\$ 870,795</u>	<u>\$ 870,79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之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定規定之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4 及 103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八(五)員工福利費用。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及 104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09,930	\$ -	\$ 1,547,796	\$ -
現金股利	500,000	0.16	500,000	0.18
股票股利	2,828,677	0.90	2,984,578	1.05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60,508</u>	<u>\$ 60,50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7,436	\$ 891,9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539,34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14,304)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132</u>	<u>\$ 352,594</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5,927	\$ 868,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23,7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81,509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436</u>	<u>\$ 891,935</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含出口押匯)	\$ 12,184,158	\$ 12,862,68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698,108	975,835
投資有價證券	1,932,113	1,701,386
其他	464,262	528,381
小計	<u>15,278,641</u>	<u>16,068,284</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3,908,603	5,058,995
金融債券	624,869	590,090
其他	56,705	54,780
小計	<u>4,590,177</u>	<u>5,703,865</u>
利息淨收益	<u>\$ 10,688,464</u>	<u>\$ 10,364,419</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76,868	\$ 86,717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1,575,174	1,146,030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507,152	694,445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20,129	566,401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077,308	1,097,34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u>501,847</u>	<u>532,470</u>
小計	<u>4,258,478</u>	<u>4,123,408</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719,698	747,129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u>306,148</u>	<u>259,628</u>
小計	<u>1,025,846</u>	<u>1,006,757</u>
合計	<u>\$ 3,232,632</u>	<u>\$ 3,116,651</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利益		
債券	\$ 23,502	\$ 44,255
受益憑證	-	1,378
衍生金融工具	728,632	760,690
其他	<u>84,159</u>	<u>69,672</u>
小計	<u>836,293</u>	<u>875,99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債券	5,165	(6,065)
受益憑證	-	(936)
衍生金融工具	(581,518)	397,593
其他	<u>-</u>	<u>7,364</u>
小計	<u>(576,353)</u>	<u>397,956</u>
合計	<u>\$ 259,940</u>	<u>\$ 1,273,951</u>

1.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 743,653 仟元及 765,401 仟元，以及利息收入 92,640 仟元及 110,594 仟元。

2. 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35,355	\$ 74,707
處分利益		
債券	30,404	264,983
股票	31,101	(40,045)
受益憑證	180,758	-
合 計	<u>\$ 377,618</u>	<u>\$ 299,64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698,743	\$ 3,550,663
勞健保費用	276,220	271,604
退職後福利	165,646	172,6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3,252	166,305
合 計	<u>\$ 4,313,861</u>	<u>\$ 4,161,17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4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5,400 仟元及 59,970 仟元，105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 106 年董事會決議，104 年度員工酬勞於 105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4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59,737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9,970	-
	<u>(\$ 233)</u>	<u>\$ -</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		
決議配發金額	\$ 36,115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6,025</u>	<u>-</u>
	<u>\$ 90</u>	<u>\$ -</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321,927	\$ 312,91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031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01,212</u>	<u>124,068</u>
合 計	<u>\$ 437,170</u>	<u>\$ 436,978</u>

(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稅 捐	\$ 857,681	\$ 886,901
租金支出	702,082	655,069
保險費	363,719	367,879
廣告費	214,702	186,048
修繕費	168,718	139,886
郵電費	150,077	140,468
勞務費	130,138	127,040
其他	<u>641,657</u>	<u>673,871</u>
合 計	<u>\$ 3,228,774</u>	<u>\$ 3,177,162</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4,213	\$ 246,109
虧損扣抵—連結稅制	672,662	663,85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8,801</u>	<u>(20,2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5,676</u>	<u>\$ 889,7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505,991</u>	<u>\$ 5,922,83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36,018	\$ 1,006,882
免稅所得	(148,565)	(363,30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2,169	237,269
其他	<u>(3,946)</u>	<u>8,8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5,676</u>	<u>\$ 889,735</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32,336</u>	<u>\$ 39,83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102	\$ 4,1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退稅款	\$ 1,869,917	\$ 1,262,653
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4,834	3,393
合 計	\$ 1,874,751	\$ 1,266,04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74,574	(\$ 151,852)	\$ 32,256	\$ -	\$ 54,978
備抵呆帳	328,961	(43,476)	-	-	285,485
虧損扣抵	161,497	17,944	-	-	179,441
其 他	(62,767)	90,042	-	-	27,275
	<u>\$ 602,265</u>	<u>(\$ 87,342)</u>	<u>\$ 32,256</u>	<u>\$ -</u>	<u>\$ 547,1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184,436	\$ 13,811	\$ -	\$ -	\$ 198,24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7,790	(12,184)	-	-	185,606
其 他	295	(168)	(80)	-	47
	<u>\$ 382,521</u>	<u>\$ 1,459</u>	<u>(\$ 80)</u>	<u>\$ -</u>	<u>\$ 383,900</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重分類(註)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4,084	\$ 713	\$ 39,777	\$ -	\$ 174,574
備抵呆帳	225,559	103,402	-	-	328,961
虧損扣抵	758,264	(17,225)	-	(579,542)	161,497
其 他	(9,543)	(53,224)	-	-	(62,767)
	<u>\$1,108,364</u>	<u>\$ 33,666</u>	<u>\$ 39,777</u>	<u>(\$ 579,542)</u>	<u>\$ 602,2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171,005	\$ 13,431	\$ -	\$ -	\$ 184,43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7,790	-	-	-	197,790
其 他	351	3	(59)	-	295
	<u>\$ 369,146</u>	<u>\$ 13,434</u>	<u>(\$ 59)</u>	<u>\$ -</u>	<u>\$ 382,521</u>

註：重分類應收連結稅制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055,538</u>	108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644,873</u>	<u>6,011,047</u>
	<u>\$ 5,644,873</u>	<u>\$ 6,011,04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648</u>	<u>\$ 12,414</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21% (預計) 及 0.3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臺灣新光銀行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 97 年度申報未分配盈餘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部分未准認列，另 99 及 100 年度申報抵減之虧損扣抵未准認列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申報數與核定數不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申請複查。

新光銀保代公司、新光行銷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三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5</u>	<u>\$ 1.4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5</u>	<u>\$ 1.46</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630,315</u>	<u>\$ 5,033,10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35,403	3,435,4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116</u>	<u>5,05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40,519</u>	<u>3,440,45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4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1.60元減少為1.47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李 增 昌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
謝 長 融	主要管理階層 (總經理)
林伯峰、吳欣儒、陳松村、洪國超、 謝一中及楊申永	主要管理階層
胡勝益及李正義	主要管理階層 (獨立董事)
陳中和及黃敏義	主要管理階層
邱柏洋等 133 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註一)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期貨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註二)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壽公富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兄弟公司
吳 東 進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許 澎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李 紀 珠 (註三)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總經理
洪文棟等董事共 10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
李正義等審計委員共 3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許嫻嫻等 59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近親
汪憶珊等 20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
陳月桂等 53 人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臺灣新光保險經 紀人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及新 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 察人與總經理及其配偶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 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 負責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等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勝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關係
兆邦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沛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一：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解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二：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業於 99 年 1 月 5 日解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三：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新任總經理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由李紀珠擔任。

註四：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兄弟公司(3)主要管理階層(4)實質關係人(5)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4)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05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7	8,337	4,048	4,048	-	車輛	187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1	405,228	283,836	283,836	-	不動產	4,838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600,000	600,000	600,000	-	不動產	10,540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10,027	無
	瑞新興業	180,000	-	-	-	不動產	104	無
	洪琪公司	144,500	143,900	143,9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247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40,200	138,000	138,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191	無
	昕明實業	74,000	-	-	-	不動產	508	無
	昕沛實業	58,000	-	-	-	不動產	441	無
	其 他	67,691	14,413	14,413	-	不動產	333	無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66,220	246,696	246,696	-	不動產	3,722	無

104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0	10,220	4,897	4,897	-	車輛	210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0	381,810	268,453	268,453	-	不動產	5,571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	35,406	-	-	-	存 單	2	無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670,000	560,000	560,000	-	不動產	10,721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10,000	無
	家邦投資	342,900	342,900	342,900	-	不動產	6,307	無
	新光合成纖維	300,000	-	-	-	上市櫃股票	37	無
	洪琪公司	138,500	138,500	138,5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012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06,700	106,700	106,7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344	無
	佳和實業	76,218	-	-	-	不動產	469	無
	昕明實業	60,000	46,000	46,000	-	不動產	1,043	無
	昕沛實業	53,000	36,000	36,000	-	不動產	891	無
	其 他	92,680	59,597	59,597	-	不動產	1,621	無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318,638	220,835	220,835	-	不動產	4,704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保證款項

105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責 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準 備 餘 額	(%)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 250,000	\$ 235,000	\$ -	0.50	不動產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41,588	28,677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公司	7,149	7,149	-	0.50	上市櫃股票	
東賢投資公司	95,000	-	-	0.50	不動產	
友輝光電公司	3,786	-	-	0.75	存 單	
		<u>\$ 270,826</u>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 215,000	\$ 65,000	\$ -	0.50	不動產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35,827	135,827	-	0.50	上市櫃股票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2,000	-	-	1.00	存單
新光紡織公司	135,000	-	-	0.55	上市櫃股票
友輝光電公司	3,786	3,786	-	0.75	存單
		<u>\$ 204,613</u>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5年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5.09.19~106.03.22	USD 30,000	NTD 22,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22,94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5.04.11~106.06.14	USD 1,430,000	NTD 803,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803,112

104年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4.12.17~105.09.21	USD 30,000	NTD 9,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9,21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4.08.20~105.12.19	USD 1,476,000	NTD 686,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686,653

(四) 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117,550</u>	<u>\$ 95,139</u>

合併公司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五)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母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3,410,820	0.01%~1.36%	\$ 13,854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2,524,931	0.00%~1.23%	109,953
元富期貨公司	4,216,500	0.00%~1.21%	15,933
元富證券公司	2,519,871	0.00%~1.00%	10,92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64,416	0.00%~1.80%	996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108,700	0.00%~0.55%	511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6,606	0.00%~0.80%	459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85,522	0.00%~0.80%	109
其他	157,037		1,128
	<u>29,883,583</u>		<u>140,014</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526,995	0.00%~0.81%	1,362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385,369	0.00%~0.65%	448
鴻新建設公司	275,124	0.00%~0.13%	246
誼光保全公司	237,072	0.00%~0.40%	123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30,523	0.00%~0.30%	73
友輝光電公司	162,705	0.00%~1.28%	664
新光紡織公司	94,371	0.00%~1.23%	62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87,443	0.00%~0.62%	78
新昕國際公司	80,603	0.00%~1.21%	392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78,179	0.00%~0.13%	39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78,146	0.00%~1.21%	87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52,862	0.00%~0.13%	50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51,590	0.00%~0.30%	87
其他	987,690		2,853
	<u>4,328,672</u>		<u>6,564</u>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03,284	0.00%~1.38%	1,10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89,739	0.00%~0.80%	131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63,536	0.00%~1.38%	679
其他	702,862		7,451
	<u>959,421</u>		<u>9,367</u>
	<u>\$ 38,582,496</u>		<u>\$ 169,799</u>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3,630,530	0.00%~1.36%	\$ 43,676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9,844,137	0.00%~1.40%	155,933
元富期貨公司	3,711,332	0.00%~1.21%	21,464
元富證券公司	2,469,446	0.00%~0.94%	18,888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 公司	264,550	0.13%~1.35%	2,048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234,277	0.00%~0.83%	1,64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	169,984	0.00%~2.80%	1,882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 司	107,403	0.00%~0.80%	931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 司	62,991	0.00%~0.80%	152
其 他	122,130	0.00%~0.94%	473
	<u>36,986,250</u>		<u>203,413</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656,264	0.00%~0.88%	2,115
友輝光電公司	301,767	0.00%~1.36%	3,688
鴻新建設公司	294,683	0.00%~0.17%	616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247,959	0.00%~0.17%	54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79,967	0.00%~0.17%	24
誼光保全公司	175,676	0.00%~0.17%	124
綿豪實業公司	150,258	0.00%~0.85%	139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133,263	0.00%~0.17%	262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24,533	0.00%~0.17%	62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12,940	0.00%~0.85%	619
新昕國際公司	80,042	0.00%~1.35%	736
東盈投資公司	77,956	0.00%~0.17%	25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67,130	0.13%~0.17%	11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公司	60,795	0.00%~0.62%	106
新光紡織公司	59,355	0.00%~1.23%	74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 司	57,054	0.00%~0.17%	53
台灣保全公司	52,502	0.00%~0.17%	48
其 他	577,587		2,021
	<u>3,409,731</u>		<u>10,777</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文教基金會	\$ 101,223	0.00%~1.38%	\$ 1,27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94,882	0.00%~0.94%	313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 會	63,490	0.00%~1.38%	805
其 他	<u>1,051,542</u>		<u>12,708</u>
	<u>1,311,137</u>		<u>15,097</u>
	<u>\$ 45,337,648</u>		<u>\$ 272,963</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15%及 6.38%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六) 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780,018	\$ 1,357,89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	147	145
其 他	<u>12,333</u>	<u>20,774</u>
	<u>\$ 1,792,498</u>	<u>\$ 1,378,818</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七) 手續費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885	\$ 76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	858	858
其 他	<u>171</u>	<u>449</u>
	<u>2,914</u>	<u>2,069</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5,880</u>	<u>5,900</u>
	<u>\$ 8,794</u>	<u>\$ 7,969</u>

手續費費用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八) 租賃交易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232,293	\$ 200,09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	1,105	822
其 他	<u>589</u>	<u>126</u>
	<u>233,987</u>	<u>201,046</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57,628</u>	<u>51,363</u>
	<u>\$ 291,615</u>	<u>\$ 252,409</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61,118	\$ 57,696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	<u>2,753</u>	<u>2,676</u>
	<u>63,871</u>	<u>60,372</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14,533</u>	<u>14,533</u>
	<u>\$ 78,404</u>	<u>\$ 74,905</u>

(九) 勞務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0,355	\$ 12,285
元富證券公司	2,100	72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	1,693	1,74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1,620</u>	<u>1,620</u>
	<u>\$ 15,768</u>	<u>\$ 16,370</u>

(十) 其他業務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3,129	\$ 4,123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3,821	14,129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u>7,713</u>	<u>7,767</u>
	<u>21,534</u>	<u>21,896</u>
	<u>\$ 24,663</u>	<u>\$ 26,019</u>

主係舉辦活動場地租金及保險費用。

(十一) 其他交易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自 95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而產生應付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計 1,869,917 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二)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董監事擔任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05年度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其他關係人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u>\$ 746</u>	<u>\$ 643</u>
			104年度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其他關係人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 845	\$ 746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公司	332,900	-
吳溫翠眉	翠園投資公司	<u>12,587</u>	<u>11,906</u>
		<u>\$ 346,332</u>	<u>\$ 12,652</u>

(十三)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261	\$ 102,319
退職後福利	1,453	1,2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5,564</u>	<u>15,564</u>
	<u>\$ 109,278</u>	<u>\$ 119,114</u>

三二、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u>\$ 3,660,900</u>	<u>\$ 3,540,1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三三、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八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保證責任款項	\$ 14,555,004	\$ 17,825,992
開發信用狀餘額	5,487,441	4,771,375
信託負債	152,288,151	161,626,14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01,289,628	234,963,351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317,16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604,781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4,469,444	金錢信託 122,625,111
債券投資 55,788,395	不動產信託 26,407,527
普通股投資 45,461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3,981,776)
保管有價證券 3,604,781	兌換 (42)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3,632,550</u>
土地 20,097,47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u>5,937,555</u>	
信託資產總額 <u>\$ 152,288,151</u>	信託負債總額 <u>\$ 152,288,151</u>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28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03,983
財產交易利益		1,741,526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421,847</u>
		<u>6,072,64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3,087)
手續費	(404)
財產交易損失	(2,386,307)
其他費用	(<u>14</u>)
	(<u>2,439,812</u>)
稅前純益		3,632,832
所得稅費用	(<u>282</u>)
稅後純益	\$	<u><u>3,632,550</u></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317,161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469,444
債券投資							55,788,395
普通股投資							45,461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604,781
不動產							
土地							20,097,474
房屋及建築							27,880
在建工程							<u>5,937,555</u>
							<u><u>\$152,288,151</u></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493,06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265,709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8,236,238	金錢信託 131,368,355
債券投資 60,744,512	不動產信託 26,312,731
普通股投資 44,122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6,427,244)
保管有價證券 4,265,709	兌換 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6,106,580</u>
土地 20,485,176	
房屋及建築 31,661	
在建工程 <u>5,325,657</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1,626,14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1,626,140</u>

信託帳損益表

104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09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73,228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562	
財產交易利益 4,732,407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514,208</u>	
	<u>9,230,50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82,614)	
手續費 (629)	
財產交易損失 (3,039,673)	
其他費用 (17)	
	<u>(3,122,933)</u>
稅前純益 6,107,567	
所得稅費用 (987)	
稅後純益 <u>\$ 6,106,58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493,065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8,236,238
債券投資	60,744,512
普通股投資	44,122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4,265,709
不 動 產	
土 地	20,485,176
房屋及建築	31,661
在建工程	5,325,657
	<u>\$161,626,140</u>

(三)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40,188 仟元及 235,41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01,273	\$ 470,39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95,847	761,063
超過 5 年	19,150	31,958
	<u>\$1,216,270</u>	<u>\$ 1,263,41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570,206</u>	<u>\$ 528,365</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2,889 仟元及 3,00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1,937	\$ 11,78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5,218	13,624
超過 5 年	-	20
	<u>\$ 37,155</u>	<u>\$ 25,430</u>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6,298,488	\$46,527,249	\$26,293,178	\$26,584,108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投資	11,544,379	11,284,789	15,618,397	15,240,117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46,527,249	\$ -	\$ 46,527,249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投資	-	-	11,284,789	11,284,789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26,584,108	\$ -	\$ 26,584,108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投資	-	-	15,240,117	15,240,117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債券投資	\$ 131,502	\$ 131,502	\$ -	\$ -	-
其 他	46,436,100	46,436,10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3,530	123,530	-	-	-
債券投資	43,632,217	21,892,484	21,739,733	-	-
其 他	1,632,281	1,632,281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5,220,137	-	5,220,137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4,958,593	-	4,958,593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債券投資	\$ 348,932	\$ 348,932	\$ -	\$ -	-
其 他	18,900,185	18,900,18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9,495	239,495	-	-	-
債券投資	28,411,158	11,961,724	16,449,434	-	-
其 他	2,391,927	2,391,92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3,672,935	\$ -	\$13,672,935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13,009,492	-	13,009,492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或 股 東 權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衍生性金融商 品	\$ 158,532	\$ -	\$ -	\$ -	\$ 158,532	\$ -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證券及應付金融債券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1,787,739	\$ 32,922,052
持有至到期日	46,298,488	26,293,17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29,879,015	689,091,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5,552,431	31,207,07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958,593	13,009,49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24,848,517	725,566,8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合併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合併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合併公司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合併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合併公司持有

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且於持有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合併公司係根據過去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合併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因風險值為合併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董事會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每日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複核。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高
外匯風險值		\$ 63,761		\$ 95,368	\$ 31,432
利率風險值		9,254		14,838	6,675
權益證券風險值		24,715		62,391	10,247
風險值總額		76,226		113,953	40,100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高
外匯風險值		\$ 58,335		\$ 90,653	\$ 9,727
利率風險值		10,761		24,220	1,578
權益證券風險值		20,143		55,261	10,097
風險值總額		65,688		94,036	31,195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5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69.2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19.23%，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4,555,004	\$ 17,825,992
開發信用狀餘額	5,487,441	4,771,375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01,289,628	234,963,351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5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u>產業型態</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自然人	\$ 303,850,757	\$ 303,850,757
金融及保險業	271,132,452	271,132,452
製造業	88,598,772	88,598,772
不動產及租賃業	36,898,447	36,898,447
批發及零售業	34,031,884	34,031,884
服務業	16,071,612	16,071,612
公用事業	12,084,821	12,084,821
其他	26,286,203	26,286,203
	<u>\$ 788,954,948</u>	<u>\$ 788,954,948</u>

<u>地方區域</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國內地區	\$ 655,700,652	\$ 655,700,652
美洲地區	41,658,271	41,658,271
歐洲地區	39,384,984	39,384,984
亞洲地區	28,205,726	28,205,726
大洋洲地區	21,361,821	21,361,821
非洲地區	2,643,494	2,643,494
	<u>\$ 788,954,948</u>	<u>\$ 788,954,948</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	總計	已提列損失	淨額
	強	中	弱	部位金額	部位金額	部位金額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6,127,326	864,365	731,911	130,797	7,723,602	34,367	7,888,766	30,988	17,839	7,839,939
—其他	83,932,807	527,825	204,267	33,200	84,664,899	4,522,530	89,220,629	1,374,676	26,193	87,819,760
貼現及放款	402,881,024	81,862,014	12,198,371	5,861,289	496,941,409	4,672,348	507,475,046	1,286,262	646,661	505,542,123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	總計	已提列損失	淨額
	強	中	弱	部位金額	部位金額	部位金額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5,450,535	1,801,973	800,397	106,394	8,052,905	27,152	8,186,451	24,436	17,114	8,144,901
—其他	156,830,876	738,994	160,556	29,400	157,730,426	1,288,404	159,048,230	514,767	159,974	158,373,489
貼現及放款	403,233,755	65,122,057	9,129,114	4,973,768	477,484,926	3,500,260	485,958,954	1,196,148	707,551	484,055,255

(2)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強	亦未 中	減損 弱	部 位 合	金 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08,522,088	\$ 93,617	\$ 533,334		\$ 209,149,039
—現金卡	-	-	803		803
—小額純信用貸款	23,012,639	14,619,708	1,588,955		39,221,302
—通信貸款	485,440	50,783	6,567		542,790
—其他	5,440,327	-	13,351		5,453,678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98,241,138	21,554,994	3,354,330		123,150,462
—無擔保	<u>67,179,392</u>	<u>45,542,912</u>	<u>6,701,031</u>		<u>119,423,335</u>
合計	<u>\$ 402,881,024</u>	<u>\$ 81,862,014</u>	<u>\$ 12,198,371</u>		<u>\$ 496,941,409</u>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強	亦未 中	減損 弱	部 位 合	金 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93,851,104	\$ 108,697	\$ 370,655		\$ 194,330,456
—現金卡	-	-	1,425		1,425
—小額純信用貸款	23,875,056	10,930,262	1,193,303		35,998,621
—通信貸款	446,248	49,078	1,669		496,995
—其他	5,066,906	-	14,238		5,081,14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12,980,035	15,518,851	1,654,079		130,152,965
—無擔保	<u>67,014,406</u>	<u>38,515,169</u>	<u>5,893,745</u>		<u>111,423,320</u>
合計	<u>\$ 403,233,755</u>	<u>\$ 65,122,057</u>	<u>\$ 9,129,114</u>		<u>\$ 477,484,926</u>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32,217				43,632,217						43,632,217
— 債券投資	39,399,470	4,232,747		43,632,217				43,632,217						43,632,217
— 股權投資	-	-	123,530	123,530				123,530						123,530
— 其他	-	1,632,281		1,632,281				1,632,281						1,632,2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8,057,766	8,240,722		46,298,488				46,298,488						46,298,488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1,631	-	132,772	164,403				164,403						164,403
— 債券投資	2,134,617	9,409,762		11,544,379				11,544,379						11,544,379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411,158				28,411,158						28,411,158
— 債券投資	25,198,710	3,212,448		28,411,158				28,411,158						28,411,158
— 股權投資	239,495	-		239,495				239,495						239,495
— 其他	-	2,391,927		2,391,927				2,391,927						2,391,9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3,995,592	2,297,586		26,293,178				26,293,178						26,293,178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1,631	-	132,862	164,493				164,493						164,493
— 債券投資	8,789,057	6,829,340		15,618,397				15,618,397						15,618,397

(4)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100,326	\$ 30,471	\$ 130,797
一其 他	<u>18,928</u>	<u>14,272</u>	<u>33,200</u>
	<u>\$ 119,254</u>	<u>\$ 44,743</u>	<u>\$ 163,997</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2,627,991	\$1,143,775	\$3,771,766
一現金卡	1,261	83	1,344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187,351	451,264	1,638,615
一其 他	<u>68,995</u>	<u>18,526</u>	<u>87,521</u>
	<u>3,885,598</u>	<u>1,613,648</u>	<u>5,499,246</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81,398	28,078	109,476
一無擔保	<u>152,807</u>	<u>99,760</u>	<u>252,567</u>
	<u>234,205</u>	<u>127,838</u>	<u>362,043</u>
	<u>\$4,119,803</u>	<u>\$1,741,486</u>	<u>\$5,861,289</u>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80,131	\$ 26,263	\$ 106,394
一其 他	<u>18,327</u>	<u>11,073</u>	<u>29,400</u>
	<u>\$ 98,458</u>	<u>\$ 37,336</u>	<u>\$ 135,794</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2,032,038	\$ 792,262	\$2,824,300
一現金卡	1,573	154	1,727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072,076	316,456	1,388,532
一其 他	<u>67,934</u>	<u>9,968</u>	<u>77,902</u>
	<u>3,173,621</u>	<u>1,118,840</u>	<u>4,292,461</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362,830	70,236	433,066
一無擔保	<u>90,772</u>	<u>157,469</u>	<u>248,241</u>
	<u>453,602</u>	<u>227,705</u>	<u>681,307</u>
合 計	<u>\$3,627,223</u>	<u>\$1,346,545</u>	<u>\$4,973,768</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0% 及 2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95,674	\$ 1,466,406	\$ 362,676	\$ 150,850	\$ 9,754	\$ 2,685,3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100	-	-	-	-	500,100
應付款項	8,055,192	685,782	566,702	229,689	678,786	10,216,151
存款及匯款	148,797,401	106,375,418	80,606,011	135,110,633	215,993,569	686,883,03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14,641	51,907	168,426	194,107	4,452,235	5,681,316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81,601	\$ 3,845,924	\$ 239,216	\$ 157,755	\$ 20,359	\$ 7,644,855
應付款項	8,541,184	789,415	739,560	264,022	273,044	10,607,225
存款及匯款	147,361,934	93,810,684	80,816,980	149,335,931	208,267,435	679,592,964
應付金融債券	-	-	-	6,500,000	17,000,000	23,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308,889	23,007	3,089	182,450	5,088,089	6,605,52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83,263	\$ 555,462	\$ 905,318	\$ 310,906	\$ -	\$ 1,954,949
—商品選擇權	4,879	10,732	15,999	5,333	-	36,943
合計	\$ 188,142	\$ 566,194	\$ 921,317	\$ 316,239	\$ -	\$ 1,991,892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20,623	\$ 739,544	\$ 1,075,089	\$ 2,193,033	\$ 1,707,828	\$ 6,436,117
—商品選擇權	26,293	15,551	23,327	46,654	61,397	173,222
合計	\$ 746,916	\$ 755,095	\$ 1,098,416	\$ 2,239,687	\$ 1,769,225	\$ 6,609,339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0,543,519	\$ 26,436,483	\$ 20,233,731	\$ 982,751	\$ -	\$ 58,196,484
—現金流入	10,372,264	25,699,550	19,629,582	917,596	-	56,618,992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3,903	-	89	19,457	-	53,449
—現金流入	32,517	-	77	19,277	-	51,871
現金流出小計	10,577,422	26,436,483	20,233,820	1,002,208	-	58,249,933
現金流入小計	10,404,781	25,699,550	19,629,659	936,873	-	56,670,863
現金流量淨額	(\$ 172,641)	(\$ 736,933)	(\$ 604,161)	(\$ 65,335)	\$ -	(\$ 1,579,070)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3,998,694	\$ 13,009,115	\$ 34,015,497	\$ 25,817,319	\$ 3,138,239	\$ 99,978,864
－現金流入	23,665,653	12,889,874	33,546,443	25,545,367	3,186,761	98,834,098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6,514	-	116	28,213	-	94,843
－現金流入	63,204	-	105	27,223	-	90,532
現金流出小計	24,065,208	13,009,115	34,015,613	25,845,532	3,138,239	100,073,707
現金流入小計	23,728,857	12,889,874	33,546,548	25,572,590	3,186,761	98,924,630
現金流量淨額	(\$ 336,351)	(\$ 119,241)	(\$ 469,065)	(\$ 272,942)	\$ 48,522	(\$ 1,149,077)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21,930	\$ 20,000	\$ 40,713	\$ 163,501	\$ 1,840,539	\$ 2,086,68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1,633	2,958	81,748	256,279	1,938,853	2,281,47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1,235,437	3,207,871	892,617	144,900	6,616	5,487,441
各類保證款項	4,211,137	2,112,428	1,147,883	2,611,773	4,471,783	14,555,004
合計	\$ 5,470,137	\$ 5,343,257	\$ 2,162,961	\$ 3,176,453	\$ 8,257,791	\$ 24,410,599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4,954	\$ 164,750	\$ 275,996	\$ 11,569	\$ 501,070	\$ 958,33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492	7,428	103,651	177,155	1,950,923	2,239,64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1,727,454	2,793,377	241,482	9,062	-	4,771,375
各類保證款項	4,970,787	2,489,202	1,978,021	4,487,411	3,900,571	17,825,992
合計	\$ 6,703,687	\$ 5,454,757	\$ 2,599,150	\$ 4,685,197	\$ 6,352,564	\$ 25,795,355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本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220,137	\$ -	\$ 5,220,137	\$	\$ 879,017	\$ 4,341,120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958,593	\$ -	\$ 4,958,593	\$ -	\$ 3,532,583	\$ 1,426,010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500,000	-	500,000	520,152		(20,152)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3,672,935	\$ -	\$ 13,672,935	\$ -	\$ 1,271,047	\$ 12,401,888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3,009,492	\$ -	\$ 13,009,492	\$ -	\$ 10,683,026	\$ 2,326,46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六)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97 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0,049</u>	<u>\$ 30,049</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 105 年度認列為損益或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認 列 權 益	依原類別衡量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3,019)</u>	<u>(\$ 3,019)</u>

三五、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三六、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率(註3)
企業擔保	129,700	124,882,510	0.10%	1,324,372	1021.10%	24,762	131,271,155	0.02%	1,373,694	5547.65%
金融無擔保	348,619	121,896,368	0.29%	1,776,821	509.67%	219,346	113,854,230	0.19%	1,671,816	762.18%
住宅抵押貸款(註4)	89,773	112,169,100	0.08%	1,162,636	1295.08%	155,094	103,275,509	0.15%	1,089,850	702.71%
消費現金卡	-	2,558	-	1,675	-	-	3,784	-	2,291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47,253	33,427,179	0.44%	812,732	551.93%	86,929	31,155,737	0.28%	1,167,001	1342.48%
其他擔保	574,971	114,135,369	0.50%	1,267,172	220.39%	437,119	105,511,028	0.41%	1,175,322	268.88%
金融(註6)無擔保	3,774	961,962	0.39%	22,069	584.75%	11,676	887,511	1.32%	38,221	327.34%
放款業務合計	1,294,090	507,475,046	0.26%	6,367,477	492.04%	934,926	485,958,954	0.19%	6,518,195	697.19%

業務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信用卡業務	20,162	7,635,308	0.26%	102,678	16,027	7,950,991	0.20%	96,26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50,000	1,065,017	4.69%	68,261	-	2,051,294	-	22,981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9,473	174,053	42,582	222,75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96,503	302,684	198,966	326,943
合計	225,976	476,737	241,548	549,69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402,725	6.92%
2	B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64%
3	C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00,000	4.07%
4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66,205	3.79%
5	E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700,000	3.46%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96,760	3.25%
7	G 集團 (014615 金展建材批發業)	1,571,975	3.20%
8	H 集團 (016611 證券商)	1,496,421	3.04%
9	I 集團 (012411 鋼鐵冶煉業)	1,439,127	2.93%
10	J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438,125	2.9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J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315,605	5.06%
2	B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99%
3	A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2,276,432	4.97%
4	K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823,421	3.98%
5	G 集團 (017401 室內設計業)	1,562,731	3.41%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59,000	3.41%
7	I 集團 (01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450,000	3.17%
8	L 集團 (019039 其他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	1,435,457	3.14%
9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00,000	3.06%
10	M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350,000	2.95%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9,806,846	23,536,014	11,950,853	106,921,834	612,215,5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2,278,517	281,756,964	90,525,642	26,096,124	601,657,2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6,528,329	(258,220,950)	(78,574,789)	80,825,710	10,558,300
淨 值					49,197,3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4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06,207,735	20,007,896	11,121,223	69,898,289	607,235,1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2,854,030	279,855,429	99,174,972	22,093,598	593,978,0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3,353,705	(259,847,533)	(88,053,749)	47,804,691	13,257,114
淨 值					45,778,5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96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39,264	284,029	81,685	1,179,059	2,584,0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22,582	242,748	230,959	48,607	2,644,8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83,318)	41,281	(149,274)	1,130,452	(60,859)
淨 值					1,524,1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48,623	391,217	221,975	1,010,597	2,772,4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04,805	210,266	241,309	61,559	2,917,9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56,182)	180,951	(19,334)	949,038	(145,527)
淨 值					1,384,4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51)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0	0.76
	稅 後	0.59	0.6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1.57	13.58
	稅 後	9.75	11.56
純 益 率		31.58	32.89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1,270,764	131,668,445	29,577,157	82,825,225	73,180,661	75,293,827	328,725,4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4,632,180	43,441,818	65,472,972	135,810,203	122,881,469	187,905,366	289,120,352
期距缺口	(123,361,416)	88,226,627	(35,895,815)	(52,984,978)	(49,700,808)	(112,611,539)	39,605,09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52,802,079	126,815,336	69,201,797	57,527,289	72,803,360	326,347,782	300,106,5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0,121,112	45,219,453	64,827,703	109,917,266	135,045,591	355,010,012	270,101,087
期距缺口	(27,319,033)	81,595,883	4,374,094	(52,389,977)	(62,242,231)	(28,662,230)	30,005,42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58,050	996,877	1,277,511	852,491	155,299	1,575,8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05,474	2,506,257	1,562,655	1,380,308	1,467,787	188,467
期距缺口	(2,247,424)	(1,509,380)	(285,144)	(527,817)	(1,312,488)	1,387,40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11,889	1,363,846	824,027	1,281,705	843,609	1,398,7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23,680	3,009,074	1,265,824	1,935,715	2,074,900	338,167
期距缺口	(2,911,791)	(1,645,228)	(441,797)	(654,010)	(1,231,291)	1,060,535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 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七、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提昇資本使用效益以達成極大化股東報酬之組織目標。

合併公司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各項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它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

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規劃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時，綜合考量資本適足性、潛在投資需求及往年股利發放水準，並在維持母公司財務比率適當及滿足其資金需求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所訂分配原則及比率規劃，並於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核准後執行。

(二) 資本定義及規範

合併公司之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除計算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外，另應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及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三) 自有資本

合併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1.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合併公司透過多樣化籌資管道，發行不同類別之資本公積具以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無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並且無合併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情形。

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合併公司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佈之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1.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 (1) 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

及內部評等法（簡稱 IRB 法），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2)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3)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BIA）、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 SA）或選擇性標準法（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es, ASA）以及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es, AMA），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將銀行之營業毛利區分為八大業務別後，依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2.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3.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合併公司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四)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47,103,206	43,342,008	
	其他第一類資本	4,267,151	4,567,151	
	第二類資本	14,822,488	12,270,949	
	自有資本	66,192,845	60,180,10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93,920,455	479,123,055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469,238	4,813,963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4,882,388	23,843,58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58,875	2,763,5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20,530,956	510,544,181
資本適足率		12.72	11.7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5	8.4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7	9.38	
槓桿比率		6.25	5.7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三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84,879	32.28	\$ 54,386,211	\$ 1,893,434	33.07	\$ 62,608,298
日幣	6,413,870	0.28	1,768,003	5,622,317	0.27	1,544,467
人民幣	463,123	4.62	2,140,485	567,926	5.03	2,858,171
澳幣	27,946	23.30	651,198	19,319	24.17	466,969
港幣	408,720	4.16	1,701,168	160,126	4.27	683,163
歐元	44,330	33.92	1,503,608	39,988	36.13	1,444,827
英鎊	9,178	39.61	363,547	8,110	49.04	397,743
南非幣	80,375	2.37	190,333	56,517	2.12	120,099
紐幣	3,305	22.41	74,082	9,889	22.68	224,320
加幣	2,674	23.92	63,975	8,614	23.84	205,355
新加坡幣	3,878	22.31	86,513	2,147	23.42	50,27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02,880	32.28	38,827,751	1,387,022	33.07	45,863,275
澳幣	218,921	23.30	5,101,354	152,925	24.17	3,696,386
歐元	4,200	33.92	142,461	2,276	36.13	82,238
南非幣	1,708,232	2.37	4,045,191	1,091,258	2.12	2,318,919
人民幣	2,326,606	4.62	10,753,225	705,599	5.03	3,551,0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72,886	32.28	83,050,186	2,833,424	33.07	93,689,992
歐元	68,733	33.92	2,331,350	46,109	36.13	1,665,989
南非幣	645,540	2.37	1,528,676	597,084	2.12	1,268,801
澳幣	270,504	23.30	6,303,350	225,453	24.17	5,449,474
人民幣	1,015,164	4.62	4,691,934	1,370,203	5.03	6,895,754
港幣	516,799	4.16	2,151,013	236,462	4.27	1,008,845
日幣	5,242,848	0.28	1,445,207	5,964,303	0.27	1,638,412
紐幣	6,106	22.41	136,874	10,011	22.68	227,081
加幣	14,768	23.92	353,307	8,433	23.84	201,033
新加坡幣	4,080	22.31	91,027	2,991	23.42	70,044
英鎊	9,436	39.61	373,741	7,977	49.04	391,2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9,615	32.28	12,253,578	588,138	33.07	19,447,371
歐元	1,000	33.92	33,921	2,141	36.13	77,360
南非幣	196,549	2.37	465,439	246,813	2.12	524,476
人民幣	1,798,600	4.62	8,312,860	135,239	5.03	680,610

三九、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度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719,035	\$ 6,793,664	\$ 1,175,765	\$10,688,4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u>261,100</u>	<u>2,382,510</u>	<u>1,417,190</u>	<u>4,060,800</u>
淨收益	2,980,135	9,176,174	2,592,955	14,749,264
呆帳費用	(299,723)	(274,647)	(689,098)	(1,263,468)
營業費用	(<u>1,457,684</u>)	(<u>5,824,238</u>)	(<u>697,883</u>)	(<u>7,979,805</u>)
稅前淨利	<u>\$ 1,222,728</u>	<u>\$ 3,077,289</u>	<u>\$ 1,205,974</u>	<u>\$ 5,505,991</u>

	104年度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852,349	\$ 6,570,496	\$ 941,574	\$10,364,4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u>293,159</u>	<u>2,586,771</u>	<u>2,179,458</u>	<u>5,059,388</u>
淨收益	3,145,508	9,157,267	3,121,032	15,423,807
呆帳費用	(588,759)	(611,789)	(525,105)	(1,725,653)
營業費用	(<u>1,600,492</u>)	(<u>5,499,326</u>)	(<u>675,501</u>)	(<u>7,775,319</u>)
稅前淨利	<u>\$ 956,257</u>	<u>\$ 3,046,152</u>	<u>\$ 1,920,426</u>	<u>\$ 5,922,835</u>

(二) 部門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法金業務	\$ 244,790,365	\$ 245,041,830
個金業務	280,035,977	276,714,443
其他業務	<u>257,554,073</u>	<u>266,630,878</u>
部門資產總額	<u>\$ 782,380,415</u>	<u>\$ 788,387,151</u>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併持股情形 (註1)		備註
							現股數	股數 (註2)	合計	持股比例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 119,736	\$ 33,061	4,000	-	4,000	1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49.70	76,697	15,133	10,000	-	10,000	10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50.30	78,439	15,316	10,000	-	10,000	1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股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項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105年度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75,096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利息費用	456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5,820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勞務費	290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39,511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應收款項	423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利息費用	40	無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4,757	無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